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湘株知法裁字〔2025〕1号

请求人：唐山隆昌瓷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46877474M

住所地：唐山开平区北湖生态产业园先导区隆昌道1号。

法定代表人：陈树生

被请求人：醴陵市某陶瓷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L12B

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某地

经营者：江某

案由：“杯子（细纹杯）”（专利号：ZL202330580176.9）

专利侵权纠纷

本局于2025年9月1日接投诉称：请求人唐山隆昌瓷业有限公司就其“杯子（细纹杯）”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202330580176.9）与被请求人醴陵市某陶瓷商行的专利侵权纠纷，于2025年9月5日立案受理后，并于2025年9月5日向被请求人送达了案件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请求人唐山隆昌瓷业有限公司称：请求人于2023年9月7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杯子（细纹杯）”外观设计专利，于2024年2月9日授权，专利号为“ZL202330580176.9”，案涉专利截至目前仍然处于合法有效状态。经请求人市场调查，醴

陵市某陶瓷商行在未经专利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在其经营的拼多多店铺“洞山集”中，以“洞山集 复古竖纹陶瓷马克杯美式咖啡杯牛奶杯实用茶杯喝水杯家用”为标题销售的商品，侵犯了专利权人外观设计专利权，造成了经济损失，特请求对侵权人依法查处。要求制止被请求人的侵权行为，赔偿请求人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下架被请求人销售的侵权商品。请求人请求查明侵权事实并依法作出处理：1、制止被请求人的侵权行为，赔偿请求人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2、下架被请求人销售的侵权商品。

被请求人醴陵市某陶瓷商行辩称：1、请求人主张被请求人销售的“马克杯浮雕复古水杯”产品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2、请求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被请求人销售的产品落入其专利权保护范围，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本局经审理查明：

1、专利号为 ZL202330580176.9，名称为“杯子（细纹杯）”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权人为请求人唐山隆昌瓷业有限公司。该专利申请日为 2023 年 9 月 7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24 年 2 月 9 日。该专利目前有效，其保护范围以授权公告的图片为准。

2、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对被请求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其营业执照登记地址醴陵市某地并非实际生产地址，该地址

及周边不存在名称为“醴陵市某陶瓷商行”商铺，询问醴陵市某地物业，得知“醴陵市某陶瓷商行”经营者江某并未在此登记。

3、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8日在其经营的拼多多店铺“涧山集”中购买“涧山集 复古竖纹陶瓷马克杯美式咖啡杯牛奶杯实用茶杯喝水杯家用”商品，其发货地址为长沙某公司，执法人员联系长沙某公司，核实其为拼多多店铺“涧山集”的物流代发点，询问后得知“涧山集”的经营者醴陵市某陶瓷商行实际经营场所，位于株洲市醴陵市某地。

4、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18日对被请求人实际经营场所，醴陵市某地进行检查。执法人员现场对被控侵权产品进行了拍照和比对，并就相关问题询问了当事人。醴陵市某陶瓷商行经营者江某，全权委托其子黎某代为处理，有现场检查笔录及询问笔录为证。

5、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19日向请求人唐山隆昌瓷业有限公司送达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通知书，于2025年9月22日寄送至唐山隆昌瓷业有限公司所在地。本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19日向被请求人醴陵市某陶瓷商行送达提交现有设计通知书，于2025年9月19日送达至被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黎某。

6、 请求人唐山隆昌瓷业有限公司期限届满未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被请求人醴陵市某陶瓷商行期限届满未提交现有设计，本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6日收到被请求人醴陵市某陶瓷商行提

交的民事答辩状一份。

7、本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7日向请求人唐山隆昌瓷业有限公司送达口头审理通知书，于2025年11月7日寄送至唐山隆昌瓷业有限公司所在地。本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7日向被请求人醴陵市某陶瓷商行送达口头审理通知书，于2025年11月7日送达至被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黎某。口头审理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决定于2025年11月13日9时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8楼806行政裁决庭对请求人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8、2025年11月13日9时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8楼806行政裁决庭进行口头审理，请求人唐山隆昌瓷业有限公司未到庭，被请求人醴陵市某陶瓷商行未到庭。

9、被请求人醴陵市某陶瓷商行成立于2023年4月12日，注册资本为拾万元整，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有请求人提交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外观设计公告授权文件、企业登记资料予以证明。同时，本局委托株洲市知识产权协会出具《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意见》。

本局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请求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请求人案涉专利（ZL202330580176.9）的保护范围。

关于醴陵市某陶瓷商行销售以及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唐山隆昌瓷业有限公司主张的案涉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因此判断侵害外观设计专利的行为是否成立，主要是判断被控侵权产品与专利图片中表现的外观设计产品是否相同或相似。

首先，涉案专利产品名称为“杯子（细纹杯）”，被控侵权产品亦为日常饮用杯子。二者用途、功能相同，属于相同种类的产品，具有进行侵权比对的前提。涉案专利与涉案产品的设计特征包括圆柱形的杯体，手柄，杯体上的竖条状细纹。合议组在参考专家比对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本案实物及视图，进行了独立判断，具体对比如下。

设计特征比对表

序号	案涉专利视图	被控侵权产品图样	相同点	不同点
1	 <p data-bbox="384 757 496 797">主视图</p>		<p data-bbox="1083 577 1206 815">均有圆柱体的杯体，杯体上有竖纹，设有手柄。</p>	<p data-bbox="1235 371 1476 1016">涉案产品的手柄为半圆形，涉案专利的手柄为耳型；涉案产品的手柄端部直接连接在杯体侧壁，涉案专利的手柄上端部向下延伸，手柄上端部的外侧方贴合在杯体侧壁；涉案产品的杯体的竖纹连接在杯口边缘，涉案专利杯体的竖纹与杯口边缘设有一段没有细纹的平滑连接部。</p>
2	 <p data-bbox="384 1341 496 1382">后视图</p>		<p data-bbox="1083 1243 1206 1480">均有圆柱体的杯体，杯体上有竖纹，设有手柄。</p>	<p data-bbox="1235 1037 1476 1682">涉案产品的手柄为半圆形，涉案专利的手柄为耳型；涉案产品的手柄端部直接连接在杯体侧壁，涉案专利的手柄上端部向下延伸，手柄上端部的外侧方贴合在杯体侧壁；涉案产品的杯体的竖纹连接在杯口边缘，涉案专利杯体的竖纹与杯口边缘设有一段没有细纹的平滑连接部。</p>

3	 <p data-bbox="384 674 496 714">左视图</p>		<p data-bbox="1082 432 1206 589">圆柱形杯体，杯体上有竖纹。</p>	<p data-bbox="1233 392 1481 629">涉案产品的杯体的竖纹连接在杯口边缘，涉案专利杯体的竖纹与杯口边缘设有一段没有细纹的平滑连接部。</p>
4	 <p data-bbox="384 1133 496 1173">右视图</p>		<p data-bbox="1082 842 1206 1122">圆柱形杯体，杯体上有竖纹，手柄连接在杯体侧壁上。</p>	<p data-bbox="1233 887 1481 1077">涉案产品手柄圆弧顶点在手柄中部，涉案专利手柄圆弧顶点在手柄中部靠上位置。</p>
5	 <p data-bbox="384 1581 496 1621">俯视图</p>		<p data-bbox="1082 1361 1206 1518">有圆形杯口、手柄连接在杯体侧面。</p>	<p data-bbox="1233 1238 1481 1641">涉案产品的圆环形凸台位于杯底中部，凸台与杯体边缘之间存在一段明显的、等宽的环形平面区域，涉案专利的圆环形凸台紧贴杯底外缘，凸台与杯体边缘之间无过渡间隙。</p>

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仰视图</p>		<p>圆形杯底，杯体设有圆环形凸台，手柄连接在杯体侧面。</p>	<p>涉案产品圆环形凸台与杯底边缘有一段距离，涉案专利圆环形凸台与杯底边缘没有距离。</p>
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体图</p>		<p>整体均为圆柱形杯体配侧面手柄，且杯身均饰有竖向条纹。</p>	<p>涉案产品则为“半环形”手柄直接连接，竖纹直通杯口，涉案专利采用“耳型”手柄且上端贴合杯身，竖纹与杯口间有平滑过渡。这些差异使其整体视觉效果明显不同。</p>
对比结论				<p>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的外观设计既不相同，也不近似。</p>

因此，对涉案产品进行整体观察，二者整体上均采用了“圆柱形杯体+侧面手柄”的常见设计构思。但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以其图片表示的外观为准，关键在于细节设计的异同及其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对设计特征进行对比分析，涉案专利的杯子由圆柱体的杯体和耳型手柄组合而成，而圆柱形的杯体是本领域的惯常设计，属于比较常见的杯体结构；耳型手柄也是本领域的惯常设计，在陶瓷产品中较为常见；杯体外侧上的竖性纹理形状，则属于本领域较为常规的设计。不同点在于：

1、手柄形状与连接方式：这是最显著的差异。涉案专利手柄为“耳型”，其上端部向下延伸并外侧贴合于杯壁，连接过渡平滑；而被控侵权产品手柄为标准的“半环形”，直接与杯壁连接，无延伸贴合结构。该区别位于产品的正面和侧面，是正常使用时最容易观察到的部位，对整体视觉印象影响重大。

2、竖纹与杯口的过渡：涉案专利的竖纹与杯口边缘之间设有一段无纹路的平滑连接部；而被控侵权产品的竖纹直接延伸至杯口边缘。这一区别在杯体的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等多个视角均能观察到，构成了细节上的明显差异。

3、仰视图杯底结构：涉案专利的圆环形凸台紧贴杯底边缘；而被控侵权产品的凸台与杯底边缘存在一段明显距离。

4、右视图手柄弧线顶点：涉案专利的弧线顶点位于手柄中部靠上位置，而被控侵权产品的弧线顶点位于手柄中部，导致手柄的轮廓线条感有所不同。

据此，综合判断，虽然二者在整体构思上存在共性，但上述不同点，尤其是手柄的形状与连接方式以及竖纹与杯口的过渡处理，均位于产品使用时容易看到的部位，属于一般消费者容易关注的设计变化。这些区别特征结合起来，已经使二者在整体视觉上产生了明显不同的印象。因此，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的外观设计既不相同，也不近似。

同时，合议组还注意到被控侵权产品杯子的设计在案涉专利申请日前已被 CN202130825348.5、TR201105145001S 等专利文献公

开。

综上，被请求人醴陵市某陶瓷商行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与请求人唐山隆昌瓷业有限公司拥有的 ZL202330580176.9 外观设计专利既不相同也不近似，未落入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因此，被请求人的行为不构成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以及《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三款之规定，本局做出如下行政裁决：

驳回请求人唐山隆昌瓷业有限公司的全部处理请求。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自收到行政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条文

合议组组长：朱 钧

审 理 员：高 逸

审 理 员：蒋东辰

株洲市知识产权局

2025年12月5日

附件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五十九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六十四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八条 在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上，采用与授权外观设计相同或者近似的外观设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第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认定产品种类是否相同或者相近。确定产品的用途，可以参考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产品的功能以及产品销售、实际使用的情况等因素。

第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判断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认定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时，应当根据授权外观设计、被诉侵权设计的设计特征，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对于主要由技术功能决定的设计特征以及对整体视觉效果不产生影响的产品的材料、内部结构等特征，应当不予考虑。

下列情形，通常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影响：

(一)产品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相对于其他部位;

(二)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相对于授权外观设计的其他设计特征。

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差异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两者相同;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的,应当认定两者近似。